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姓名 | 项目组成员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熊树蓉 | 项目合伙人 | 2014年 | 2006年 | 2014年10月 | 2024年 | 1 |
| 曾荣华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4年 | 2012年 | 2016年12月 | 2025年 | 2 |
| 谢贤庆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03年 | 2003年 | 2003年7月 | 2023年 | 9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曾荣华 | 2024年1月2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浙江证监局 |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 2 | 曾荣华 | 2024年1月2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浙江证监局 |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 3 | 曾荣华 | 2024年1月29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
| 4 | 曾荣华 | 2024年1月29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2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

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